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文件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狮民〔2020〕32号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发放 2020 年 3 月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孤儿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经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发放 2020 年 3 月份全市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282 号），为确保我市困难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决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现将 2020 年 3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 168032 元下拨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

经剔除重叠对象后，石狮市 2020 年 3 月城乡低保对象 1706 人、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125 人、革命五老人员 8 人、社会散居孤儿 10 人、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孤儿 39 人。2020 年 3 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 89 元/人月。

二、发放时限及要求

（一）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以及社会散居孤儿补贴资金，由各镇（街道）负责发放。其中，永宁镇入住泉港第三医院的 27 个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补贴应拨付泉港第三医院管理。

（二）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孤儿的补贴直接下拨到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的对公账户，用于孤儿的基本生活待遇。

（三）以上款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疫情防控期间，各镇（街道）应加快发放节奏，确保 3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补助对象手中。

附件：石狮市 2020 年 3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情况表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石狮市 2020 年 3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情况表

街道（镇）	城乡低保对象 （人）	特困人员 （人）	革命五老人员 （人）	孤儿 （人）	价格补贴资金分配情况 （元）
凤里街道	73	15	0	2	8010
湖滨街道	26	0	2	2	2670
宝盖镇	108	10	0	2	10680
灵秀镇	97	10	0	0	9523
蚶江镇	395	8	0	1	35956
永宁镇	305	52	5	0	32218
祥芝镇	229	7	0	2	21182
鸿山镇	288	14	0	1	26967
锦尚镇	185	9	1	0	17355
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	0	0	0	39	3471
合计	1706	125	8	49	168032

备注：2020 年 3 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 89 元/人月。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石狮市民政局

2020年5月12日印发
